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195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，2015年4月21日设立。

经查明，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5月15日，深圳数虎图像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数虎图像）股东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数虎图像流通股2,614,153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从17.19%变动为31.12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、25%、3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2 日